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COM POWER AND CONSTRUCTION LIMITED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3)

(認股權證股份代號：42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公告

此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30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該銀行向鴻業、新鴻業及／或澳港建設提供融資。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融資協議D及融資協議E(統稱「新融資協議」)，內容有關該銀行根據該等協議所載的條款向鴻業、新鴻業及／或澳港建設(視乎情況而定)提供新融資。新融資協議已自2023年9月19日起生效。

根據新融資協議的條款，倘(其中包括)郭先生及蘇先生不再對本公司具有管理控制權或終止擔任本公司的主要管理層，即構成一項違約事件。當發生一項持續性的違約事件時及於其後任何時間，該銀行在通知有關協議的借款人及／或擔保人(視乎情況而定)後，可即時取消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承諾，及／或宣告全部或部分新融資連同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計或尚未支付的款項即時到期應付，及／或宣告全部或部分新融資須按要求支付；及／或行使其於新融資協議項下的任何或全部權利、補救措施、權力及酌情權。

只要導致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責任產生的情況繼續存在，本公司仍會遵照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規定，在其往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中繼續作出相關披露。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的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融資協議D」 指 鴻業及新鴻業（作為借款人）、該銀行（作為貸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9月13日的融資協議，涉及將融資協議A中向鴻業及新鴻業提供一項就簽發銀行擔保而作出最高達200,000,000港元的循環承諾減少至130,000,000港元，為期至2024年7月11日止
- 「融資協議E」 指 澳港建設（作為借款人）、該銀行（作為貸款人）、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以澳港建設根據該協議所產生未償還負債60%為限）、合資夥伴及合資夥伴股東（作為擔保人）（以澳港建設根據該協議所產生未償還負債40%為限）及澳能新材料（作為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9月13日的融資協議，涉及(i)將融資協議C中最高達80,000,000港元的循環發票融資授信減少至40,000,000港元，為期至2024年10月11日止，及(ii)一項最高達60,0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融資，期限自提取日期起計一年
- 「澳能新材料」 指 澳能國際新材料科技（廣東）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郭先生」 指 郭林錫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最終擁有本公司2,028,24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0.75%），及附有權利認購本公司135,216,000股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3.38%）的紅利認股權證的權益

「蘇先生」	指	蘇冠濤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最終擁有本公司2,028,24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0.75%），及附有權利認購本公司135,216,000股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3.38%）的紅利認股權證的權益
「新融資」	指	融資協議D及融資協議E項下的融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承董事會命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林錫

香港，2023年9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林錫先生及蘇冠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寶儀女士、張翹楚先生及廖永通先生。